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说明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2月向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、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—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共3名投资者分别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(A)股12,479,804股、6,119,951股、19,045,287股。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上述3名投资者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；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》，并均已作出相关承诺，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不存在公司对投资者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